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6743號

債權人 裕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上緯太陽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權人裕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  
？並於聲請狀末補聲請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(不得  
以職銜章代替)。

(二) 提出債務人上緯太陽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  
並提出上緯太陽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  
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 提出債務人委任債權人提供結構計算檢核等勞務服務之契  
約書影本。

(四) 提出請求金額15,000元之計算方式及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夏進通